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1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7月4日、2017年12月28日及2019年4月17日的公告，內容分別關於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之公開發行及轉股期開始，以及本公司根據一般性授權配售194,000,000股新H股。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述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截至2019年4月30日，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已部份轉換為14,154股A股，並且於2019年4月17日，本公司共計194,000,000股新H股成功獲配發及發售，增加了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現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有關條款，以反映上述本公司股本之改變。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詳情列載於本公告之附錄。

根據分別於2016年5月19日及2018年5月18日召開之股東大會批准的有關議案，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獲授權在本公司發行A股及H股後對公司章程作相應修訂並履

行相關程序。因此，上述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無須股東批准。

承董事會命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楊德紅  
董事長

中國上海

2019年7月17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德紅先生、王松先生及喻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傅帆先生、鐘茂軍先生、周磊先生、王文傑先生、林發成先生及周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夏大慰先生、施德容先生、陳國鋼先生、凌濤先生、靳慶軍先生以及李港衛先生。

附錄一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對照表

原條款	建議修訂
<p><b>第三條</b> 公司於2015年6月9日經中國證監會核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1,525,000,000股，於2015年6月26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p> <p>公司於2017年3月13日經中國證監會核准，發行1,040,000,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以下簡稱H股)，H股於2017年4月1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p> <p>根據公司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及中國證監會核准，2017年4月28日，聯席代表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公司額外發行48,933,800股H股，於2017年5月9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p>	<p><b>第三條</b> 公司於2015年6月9日經中國證監會核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1,525,000,000股，於2015年6月26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p> <p>公司於2017年3月13日經中國證監會核准，發行1,040,000,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以下簡稱H股)，H股於2017年4月1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p> <p>根據公司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及中國證監會核准，2017年4月28日，聯席代表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公司額外發行48,933,800股H股，於2017年5月9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p> <p><u>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公司於2017年7月7日發行70億元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並於2018年1月8日進入轉股期。</u></p>

原條款	建議修訂
	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公司於2019年4月17日完成194,000,000股H股發行，並於2019年4月18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713,933,800元。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907,947,954元。
第二十條 公司的股份總數為8,713,933,800股，全部為人民幣普通股。其中內資股股東持有7,516,106,620股，佔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86.25%；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1,197,827,180股，佔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3.75%。	第二十條 截至2019年4月30日，公司的股份總數為8,907,947,954股。其中內資股股東持有7,516,120,774股，佔公司發行的股份總數的84.38%；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1,391,827,180股，佔公司發行的股份總數的15.62%。